**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12·02”**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2日1时47分许，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新农村居民小组附84号居民楼发生火灾，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市长王喜良等省市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置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支队和西山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12·0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船房社区基本情况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居委会行政区划面积1.8平方公里，下辖11个居民小组和新农村居民小组。船房社区常住人口4450人，外来人口约7.2万人，居民房屋2667栋，用于出租的房屋2374栋。社区有4所学校、7所幼儿园、2个医务室、17家诊所、81家旅馆、6个汽车停车场、3个农贸市场、4家超市、31家小作坊及小加工厂。有3个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7个电动自行车维修点、28个电动自行车集中保管站，电动自行车约有1.5万辆。

（二）船房社区消防基础情况

船房社区有2个微型消防站，配备6名消防队员，配备1辆消防用车、4台消防水泵、150个干粉灭火器、50条消防水带、10支水枪、1套空气呼吸器。新农村居民小组有1个消防执勤点，配备10名兼职联防人员，配备30个干粉灭火器，居民区内设置有8个消火栓。经检查，3个消火栓损坏、5个消火栓水压不足。

（三）事发居民楼基本情况

1.事发居民楼建盖及周边情况

事发居民楼为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居委会新农村居民小组附84号1栋6层居民楼，户主为李XX。该建筑于2000年审批建盖，占地面积约66.8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05平方米，东西长13.29米、南北宽5.03米，主要用于自住和出租。房主在楼顶搭建了2间供自己生活的房屋。东侧紧邻84号居民楼，两栋楼一层房间有通道贯通；南侧紧邻83号居民楼；北侧紧邻86号居民楼；西侧通向社区公共区域，门前有1条宽3米的公共通道。

2.事发居民楼布局、电气线路敷设情况

房主对房间进行了编号管理。 一层有2个房间，分别为电动自行车停放房间101室和李XX居住用房；二层有2房5室，编号为201、202、203、204室，1室未进行编号，202、203、204室有公共使用的过道和卫生间；三、四层各有2房4室，编号为301、302、303、304、401、402、403、404室，302、303、304室有公共使用的过道，402、403、404室有公共使用的过道；五层有2房3室，分别为501、502、503室，502、503室有公共使用的过道；楼顶房主集中生活房间编号为601室。整栋楼房通过一个楼道经一层出入，五层通往楼顶房屋的楼道设置有一道铁门。

经火灾现场勘查，事发居民楼用电线路入户总开关为闸刀开关，总开关引出2条主线，1条接入楼顶搭建的房屋，另1条接到一层闸刀开关。一层电闸开关引出4条线路，其中3条线路分别接入一层101室、一层过道闸刀开关、二层201室，另1条线路接入二、三、四、五层各室。一层101室设有闸刀开关及4个充电插座，电源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充电使用。

3. 事发居民楼人员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时，该居民楼内共有15人。李XX在一层，202室有李XX，203室有刘X，301室有王XX、杨XX、王X，304室有周XX，402室有雀XX、和XX，503室有何XX，601室有顾XX、顾X、吕XX、顾XX、顾XX。

（四）事故现场勘验及电动自行车基本情况

经现场勘验，101室共停放了7辆电动自行车，烧毁程度最严重的电动自行车为现场勘验编号为6号的电动自行车。现场勘验提取了9份燃烧残留物，经昆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均未发现有助燃剂成分。现场勘验提取的编号为6号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压条、连接线、车身导线和附84号房屋入户线等电气线路物证，经沈阳火灾物证鉴定中心、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压条与连接线相连的压合部位检测出电热作用形成的熔痕，蓄电池其他连接线路检测到二次短路熔痕。

经调查，101室停放的7辆电动自行车，3辆为户主李XX家庭所有，其余4辆分别为王XX、杨XX、曹XX、谭XX拥有。现场勘验编号为6号的电动自行车为杨XX拥有。2014年5月23日，杨XX购买了该电动自行车，品牌为巨本牌。2018年10月1日，杨XX到昆明市西山区建平电动车修理店维修时，将蓄电池更换为云沙牌72V20AH蓄电池，该蓄电池由昆明市西山区建平电动车修理店刘XX从昆明市西山区海东电动自行车配件经营部购买，该蓄电池为云南振兴集团电源有限公司生产。

（五）伤亡人员及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此次火灾事故导致顾X、刘X、周X、雀XX、和XX、何XX等6人烧死，顾XX、吕XX、顾XX等3人高坠死亡，李XX、顾XX等2人受伤。

顾XX，女，汉族，65岁，昆明市西山区人。

顾X，男，汉族，41岁，昆明市西山区人。

吕XX，女，汉族，35岁，昆明市西山区人。

顾XX，男，汉族，4岁， 昆明市西山区人。

刘X，男，汉族，64岁，昆明市嵩明县人。

周XX，女，汉族，55岁，昆明市嵩明县人。

雀XX，女，白族，47岁，怒江州兰坪县人。

和XX，男，白族，60岁，怒江州兰坪县人。

何XX，女，彝族，51岁，楚雄州牟定县人。

李XX，女，汉族，62岁，昆明市嵩明县人。

顾XX，女，汉族，9岁， 昆明市西山区人。

2.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经云南卓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13.17万元。

二、事故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2月1日23时6分58秒，杨XX骑电动自行车进入船房社区新农村居民小组附84号，22秒后步行走出大门，回到隔壁83号居民楼。 2018年12月2日1时47分许，杨XX电动自行车起火燃烧，引燃101室内的其余电动车、棕垫等可燃物质。1时55分许，居住在一层的李XX发现101室内有浓烟冒出，随即自行扑救。随后，火势蔓延，产生大量烟雾和高温，引燃楼道木床、床垫等可燃物质，造成部分房间过火。火灾发生后，李XX、和XX逃至一层，被李XX救出；王XX、杨XX、王X通过3楼窗户逃生到隔壁83号居民楼；顾XX、吕XX、顾XX、顾XX从楼顶采取自救方式逃生，高坠在附84号的居民楼前；顾X、刘X、周XX、雀XX、何XX被火势困在楼内。

（二）应急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接警出动情况

2018年12月2日1时58分，市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接到住在86号居民楼的殷X报警，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新农村84号一民房起火”。接警后，市消防支队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消防救援工作。2时6分，消防队队员到达现场进行火灾处置和人员救援，共计1个大队、8个中队、21台消防车、88名消防人员参加消防救援处置。110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参与救援。120接警后，及时派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参与医疗救治。

2.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2日2时21分，顾XX由120救护车送至昆明市儿童医院进行救治；2时30分，和XX、李XX由120救护车送至昆明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进行救治。4时20分，火势被全部扑灭。12月3日，顾XX由昆明市儿童医院转院至昆明延安医院治疗。12月6日，和XX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市长王喜良，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等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火灾扑救、伤员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总队领导到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卫计委、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西山区委区政府率区级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具体相关工作。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专家到现场指导火灾调查工作。西山区委区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具体工作组，全力组织开展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截至目前，遇难者得到妥善处理，伤者得到有效救治，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连接线与蓄电池固定压条压合部位漏电并产生高温，导致电动自行车燃烧，引燃船房社区新农村居民小组附84号101室内的可燃物质，火灾蔓延至楼道和部分房间，造成人员伤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附84号居民楼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行为存在失管漏查，对电动自行车停放易引发火灾的危险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2.船房社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现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不能满足社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需求，导致电动自行车大量停放在居民楼内。

3.电动自行车维修监督管理不力。事发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电压超过《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电压等级，蓄电池连接线被蓄电池固定压条压覆，对可能造成电气线路故障并引起电动自行车燃烧的危险性没有采取技术措施进行防范。

4.居民住房监督管理不力。附84号居民楼楼顶违规建房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整治。对居民楼用作村民自己居住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行为没有进行有效的规划和指导，火灾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

5.消防安全意识薄弱。附84号居民楼101室内、楼道上堆放的木床、床垫等可燃物质，导致电动自行车起火后火灾蔓延、灾害扩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没有得到及时处置和治理，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6.自救逃生知识缺乏。火灾发生后，附84号居民楼没有通达楼顶的畅通逃生通道，不科学的逃生方式导致人员伤亡扩大。消防宣传、教育、演练、训练没有切合实际组织开展，社会火灾防控和消防应急逃生知识宣传普及重形式、轻效果。

7.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没有牢固树立，区域性火灾风险防控判研不透彻，采取的措施不够坚强有力，督促落实上差距明显，没有切实触动社区、居民小组、社区居民进行彻底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12·02”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李XX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杨XX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提请市纪委、市监察委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安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矛盾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履职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小组和出租户、租房户。定期对区域火灾风险进行判研，采取切实有力的针对性措施，持续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社会火灾逃生设施建设，补齐安全发展的短板。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对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现状进行调研，尽快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常态。规范电动自行车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电动自行车经营、仓储、停放、维修、使用、报废等市场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管理的安全条件，规范电动自行车保管的措施，规范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行为，严禁超配置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三）加强居民房屋的指导和监督。用于居民居住的房屋应具备相应的防火等级，严禁在居民房屋内大量储存可燃物质。规范居民房屋内的用电、燃气等行为，用电线路应进行穿管防护，宜设置漏电、短路、过载等保护装置。畅通生命逃生通道，严禁在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物和堆放杂物。逃生通道安装门进行日常管理的，门应外开向逃生出口，并严禁拴死或锁死。宜在房间窗户部位保持必要的应急救援逃生出口。鼓励和引导居民储备消防器材和逃生用具。

（四）加强消防基础建设。强化消防责任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将消防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职工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大火灾依法治理的执法力度，运用法治手段规范消防安全秩序。规范基层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标准，提升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火灾隐患得到及时处置，持续夯实消防基础。建立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监督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培育会检查、会防控、懂管理的基层消防监督骨干力量，积极发展基层消防志愿者社会力量。采用先进的火灾信息化防控技术，强化对火险隐患的预警管理和处置。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宣传日、法治宣传日等活动，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形成珍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宣传栏、手机等渠道，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曝光火灾事故和重大火灾隐患。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宣传画等方式，普及灭火逃生常识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基层消防监督力量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社区居民火灾状态下的应急自救和逃生能力。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船房社区

 “12·0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13日